

中共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科大党字〔2014〕20号

关于开展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 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处，高密校区，校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教办字〔2013〕14号）工作部署，按照山东省教育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学校决定，从2014年3月至6月底，在全校组织开展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整治内容、目标要求及责任分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教办字〔2013〕14号）文件内容，这次专项整治工作要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研究生名额分配等学术资源配置的问题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

(一) 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的行为

1. 重点查处和纠正学校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挤占教师职称评审名额，因人随意设置申报条件，违反程序、违反规定推荐、评审，以及在职称评定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及其他违规操作问题。加强职称评定工作监督管理，规范评审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确保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2. 学校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定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完善科学的职称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建立和完善职称评审专家库，实行职称评审专家责任制，加强监督，成立由纪检监察员、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监督小组，严格实行“六公开”和双公示制度，对公示有异议的，认真调查核实，对违反规定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人员，按规定严肃查处。

3. 责任部门：人事处

(二) 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科研经费使用的行为

1. 重点查处和纠正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插手科研项目评选，干预专家遴选、影响专家评审意见，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专家信息等行为；查处滥用职权干预科研经费分配、使用等问题；纠正和解决科研经费预算编制虚化、执行约束软化、报销不严格等问题。

2. 修订和完善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机制；建立专家库和专家诚信评审承诺制度；制定出学校科研经费报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绩效考核制度；要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审计，

实施对重大科研课题或大额度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使用。

3. 责任部门：科技处、计财处、审计处

(三) 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研究生名额分配的行为

1. 重点查处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干预研究生名额分配等学术资源配置问题，加强和改进高校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建立民主公开、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研究生名额分配机制，加强高等教育学科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2. 职能部门要尽快制定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体系，依据招生名额、导师数量、导师学术道德、学术水平、科研课题等合理分配名额，强化民主监督，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和教师代表的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3. 责任部门：研究生处

(四) 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的行为

1. 重点查处和纠正随意扣留教材教辅折扣，教材教辅选用治理不严、低质量教材教辅进入课堂等突出问题。重点建立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教材教辅选用、征订、发行机制，规范教材教辅的选用工作，依法维护学生权益。

2. 严格执行《青岛科技大学自编讲义、补充教材管理办法》、《青岛科技大学教材选用及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管理职责、确定选用机构、规范选用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促进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学院（部）教学工作委

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继续实施教材、教辅资料征订管理使用工作的“阳光工程”，进一步完善网上选用平台。

3. 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

（五）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工程的行为

1. 重点查处和纠正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工程方面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形成基建、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共同参与的监督制约机制，实现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领域高效、安全、廉洁运行，树立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良好风气。

2. 学校职能部门要认真修订完善《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校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规范项目论证、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材料采购、工程验收、资金拨付等重要环节，认真查找可能产生权力腐败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健全项目决策、管理、监督、制约的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3. 责任部门：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安居工程办公室

（六）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校办企业的行为

1. 重点查处和纠正利用职务安排亲属、子女在校办企业就业，由校办企业报销费用，干预校办企业生产经营和物资设备招标、采购，擅自变更经营承包合同，加重企业负担行为等。理顺校办企业管理体制，明晰校办企业产权关系。减少校办企业审批事项，扩大校办企业经营自主权，优化校办企业经营环境，促进校办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出台《关于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促进校办企业发展的意见》，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里，以制度规范管理；校办企业工作的重点要逐步转为支持学科性公司创业，发展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理顺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落实校办企业管理责任，明晰校办企业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责任部门：科技产业管理处

(七) 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招标采购的行为

1. 重点查处和纠正利用职权插手招标采购，收取商业贿赂，违规抽取评审专家，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开标前提前泄露标底等行为；杜绝在采购文件中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超预算采购，不按采购合同执行等问题；建立健全学校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机制和巡查机制，形成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和及时纠错的制约机制，推动学校采购法制化进程，提高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2. 完善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认真执行学校《重大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按照学校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及合同管理等文件规定进行招投标，建立专家库，完善组织招标采购方式、严格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招标采购过程，强化招标采购合同约束，形成基建维修、大宗物资、图书教材、大额仪器设备采购等由纪检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及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多方参与的监督管理机制。

3. 责任部门：国有资产及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开展专项整治是整改落实的重要

途径和解决“四风”问题的有效方法。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上级关于开展专项整治的要求，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专项整治作为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分工，从现在开始至2014年3月底为自查自纠工作阶段，要深入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努力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于3月21日前形成工作报告并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室（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纪检监察室邮箱为：kdjw@qust.edu.cn），按上级要求，学校于3月28日之前将学校自查报告报送山东省教育厅。

（二）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要坚持边查边改、真查真改，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对准“四风”突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认真梳理现有的制度；要与时俱进，及时开展对制度的废、改、立工作；要在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要用制度巩固作风建设的成果，努力构建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长效机制。

（三）加强监督检查，实行责任追究。各责任单位要加大自查自纠的力度，2014年4月上旬，学校将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各责任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测评、巡视等，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认真查处，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认真、不负责，对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整治不力甚至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要求，严肃追究责任。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学校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马连湘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王瑞芳任副组长、学校职能部门和有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要做好“三个结合”，即，把专项整治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相结合；与听民意、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相结合；与纠正“四风”，改进工作作风相结合。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精心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狠抓专项整治任务落实，通过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取得明显工作实效。

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青岛科技大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连湘

副组长：王瑞芳

组 员：张景瑞 李 勇 吕万翔 聂法良 陈克正

郭 永 郭曰铎 官玉军 郭仲聚 王成果

周 勇 宗成中 吴俊飞 建方方 刘天真

陈洪宗 戴惟进



中共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印发